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	非累积投票	√

	（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本次股东会将对议案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谢明洋　　邮政编码：64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公司拟签订<关于宜宾锂宝股权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放弃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